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  
勘察(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1-GXSY

合同编号:HT2026-27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GPZC2026-G3-01251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勘察  
（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1-GXSY

签订地点：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79%
2	勘察(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编制等）	1	项	
3	专题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岸线利用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通航论证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7	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预算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提交时间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时间）；各专题报告在初步设计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各专题报告成果文件。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1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 3、服务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编制等）；

(3) 专题报告：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岸线利用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通航论证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及设计报告、图纸、概（预）算编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图纸、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财政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审定结果及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专题报告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岸线利用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节能评估报告。

4、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劳务、运输、旅差、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维护期内所有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验收会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初步设计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预算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提交时间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组织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时间)；各专题报告在初步设计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专题报告成果文件。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桂平市水利局。

3、验收方式：

(1)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 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服务期限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79%，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各项服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测)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岸线利用规划符合性论证报告编制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通航论证报告编制费、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中标费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725.142 万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中标费率)的 100%。

(2) 勘察(测)设计费

不设置预付款，勘察(测)设计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支付，初步设计报告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且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

费×中标费率)的 50%，提交施工图且项目开工后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中标费率)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中标费率)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中标费率)的尾款。

### (3) 专题报告编制费

乙方每完成一个专题服务，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签约合同价(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各专题费×中标费率)的 100%。

付款前均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下达后30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或延误工作。

### 3、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行

银行账号：4500 1753 7480 5050 454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

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未能解决的质量问题，经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0%，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成果，或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验收、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三次以上（含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6、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分包：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和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即工程勘察和设计的服务内容不得分包）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9、其它违约行为按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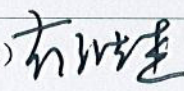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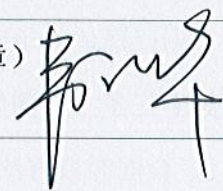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p>甲方（盖章）：桂平市水利局</p> <p>2026年6月17日</p>	 <p>乙方（盖章）：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2026年6月17日</p>
<p>通讯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79号</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11楼</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或授权代表（签字）：</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5-3380592</p>	<p>电话：0775-4561835</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行</p>
<p>账号：</p>	<p>账号：45001753748050504545</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7100</p>

##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G3-01251

桂平市水利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	桂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申请编号	GPZC2026-G3-01251	项目名称	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由市水利局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无限	7251420.00	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725142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5142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4月13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审核通过	
2026年04月21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4月22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附件2: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GZC2026-G3-810041-GXSY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大湾镇、大洋镇、罗播乡集中供水工程的可研报告编制、勘察(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7个相关专题技术服务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79%。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覃工

电话: 0775-3380592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琪

电话: 18978992286

邮箱: 237402628@qq.com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4508028057750

### 3、乙方基本存款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50017537480505045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韦民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2000033104

2022 年 07 月 12 日

通用机打凭证 B-1